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229执3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县支行，统一

负责人：周

委托代理人：官

被执行人：刘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4月14日向被执行人刘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 接到通知的当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 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坐落于城口县修齐镇向阳东路17号房屋。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刘[]所有的坐落于城口县修齐镇向阳东路17号房屋，[]起拍价为31.318万元，加价幅度为2000元及其整数倍，保证金为3万元；

二、拍卖费用由被执行人刘兴荣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燎
审 判 员 张 兰
审 判 员 王 世 君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冯 洋
书 记 员 宋 婷